

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確定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流程，爰擬具「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辦單位。(草案第二條)
- 二、 申請廢止水利用地相關作業流程。(草案第三條)
- 三、 申請廢止水利用地申請文件應檢具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四、 本府審查及會勘程序。(草案第五條)
- 五、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異議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 檢具之水文、水理分析報告書應載明內容。(草案第七條)
- 七、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